

高庐·紫云台项目（一标段）

装饰设计及优化

#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25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4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高庐·紫云台项目（一标段）装饰设计及优化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1.1 本比选项目高庐·紫云台项目（一标段）已由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投资备【20175101007003159372】FGQB-030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比选人为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装饰设计及优化进行公开比选。

1.2 本比选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有企业自主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由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20175101007003159372】FGQB-0308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自行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名称：高庐·紫云台项目（一标段）装饰设计及优化；

2.2 建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

2.3 建设规模：项目位于成都市成华区，总建筑面积约19.7万平方米（其中一标段面积157730.42m<sup>2</sup>）；

2.4 比选范围：以该项目原始建筑施工图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为依据，负责该项目地下室电梯厅相关范围及地下室车行出入坡道装饰设计、小区大门形象装饰提升设计、物业用房及门房装修设计（含软装设计）、封窗改造部分进行阳台封窗设计、地下室业主活动中心及泳池设计、1#楼—6#楼一层电梯厅及地下室电梯厅施工图优化（含软装），暂列优化设计面积3000m<sup>2</sup>，该部分以甲方指令为准，若未发生则结算时扣除该笔金额；

2.5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2.6 服务期限：180日历天。

###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②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丙级及以上；

③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建筑设计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④业绩要求：2020年01月01日至今具有1个已完成或正在实施或新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业绩（业绩须体现优化设计内容）；

⑤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

3.2 本次比选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4. 比选申请人报名及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开始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glwl.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如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glwl.scgs.com.cn/>）”自行查阅与下载。

4.3 比选申请人应在报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 10 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 51 号莱蒙都会 2 栋 10 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比选公告在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hudaojt.com/>）、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和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glwl.scgs.com.cn/>）上发布

#### 7. 比选结果公示

开评标结束后，比选人将中选候选人的评审结果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glwl.scgs.com.cn/>）上公示 3 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 8.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 51 号莱蒙都会 2 栋 10 楼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28-85579365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比选人	比选人：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51号莱蒙都会2栋10楼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28-85579365
1.1.4	项目名称	高庐·紫云台项目（一标段）装饰设计及优化
1.1.5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
1.2.1	资金来源	业主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成都市成华区,总建筑面积约 19.7 万平方米（其中一标段面积 157730.42 m <sup>2</sup> ）
1.3.1	比选范围	以该项目原始建筑施工图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为依据，负责该项目地下室电梯厅相关范围及地下室车行出入坡道装饰设计、小区大门形象装饰提升设计、物业用房及门房装修设计（含软装设计）、封窗改造部分进行阳台封窗设计、地下室业主活动中心及泳池设计、1#楼—6#楼一层电梯厅及地下室电梯厅施工图优化（含软装），暂列优化设计面积 3000 m <sup>2</sup> ，该部分以甲方指令为准，若未发生则结算时扣除该笔金额。
1.3.2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1.4.1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①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②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丙级及以上；

		<p>③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建筑设计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p> <p>④业绩要求：2020年01月01日至今具有1个已完成或正在实施或新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业绩（业绩须体现优化设计内容）；</p> <p>⑤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p>除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1.4.3的12项情形之一外，比选申请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3）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选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在3年内不接受其投标；</p> <p>（14）在四川省地震灾后重建工程中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在3年内不接受其投标；</p> <p>（15）近半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p> <p>（16）近3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有罪的；</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比选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比选申请人应在2023年3月25日前，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匿名向比选人提出需要澄清的问题。比选申请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比选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
1.10.3	比选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比选截止时间3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细微偏差，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
2.1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及补遗文件（如有时）

3.1.1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材料	(1) 比选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2) 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3.1	比选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之日算起）
3.4.1	比选保证金	/
3.4.2	比选保证金退还	/
3.4.3	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具备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提供诉讼及仲裁情况资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p>(1) 比选申请人不得对比选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p> <p>(2) 比选申请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比选申请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比选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3) 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比选申请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 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p>(5) 比选申请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评审委员会应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供原件核验。</p>

3.7.3	签字、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退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比选申请文件应逐页（含骑缝章）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标书。</p> <p>(3)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3.7.4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	<p>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文档 1 份。比选申请文件在其封面清楚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p> <p>比选申请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审差错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并在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中附上电子文档（U 盘或硬盘）1 份。</p>
3.7.5	装订要求	<p>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 A4 复印纸（图、表及证件除外）编制和复制。</p> <p>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p> <p>比选申请文件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表明次序及册数。</p> <p>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p> <p>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p>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p>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包装，正本一个包装（包括配套电子文档），副本一个包装，当副本超过一份时，比选申请人可以每一份副本一个包装。</p>

		<p>每一个包装都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鲜章）。</p> <p>未按要求包装及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p>
4.1.2	封套上写明	<p>比选人的地址：</p> <p>比选人全称：</p> <p>_____（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在 2023 年 3 月 30 日 10 时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四段 51 号莱蒙都会 2 栋 10 楼
4.2.3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否；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 2 个的，比选人现场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5.1	比选申请时间和地点	<p>比选申请时间：2023 年 3 月 30 日 10:00（北京时间）</p> <p>比选地点：同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p>
5.2	比选程序	<p>(1) 密封情况检查：由比选人、监督人员或比选申请人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当比选申请文件未按第 4.1.1、4.1.2 款密封时，将当场确认，不予开封，原封退还。</p> <p>(2) 比选顺序：随机。</p>
6.1.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3 人，由比选人依法组建。
6.3	评审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否，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数：1-3 名。当符合要求的比选申请人少于需推荐的人数，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
7.3.1	履约担保	无
7.4.1	签订合同	<p>(1) 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7.3.1 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中选人。</p> <p>(2) 在比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起 30 天内，中选人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同时签订第四章合同附件格式所列相关合同。</p> <p>(3) 中选人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p>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p>签约合同价为开标时公布的比选申请人比选函上的报价。比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签订合同时将按以下原则对比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中选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中选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比选报价函中比选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比选报价函中比选报价大写金额与依据工程量清单子目数量及单价（或总额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比选报价函中比选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修正单价：首先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及专用合同条款中有关规定，对于比选申请人不符合相关条款规定报价要求的对其相应内容报价予以修正；然后再对其他单价（或总额价）按比例进行修正。</p> <p>(3) 若修正后的总价高于中选价，以中选价为准，并按以下比例下调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及措施费（二）：  <math display="block">\frac{\text{中选价}-\text{规费}-\text{安全文明施工费}-\text{暂列金额}}{\text{修正后总价}-\text{规费}-\text{安全文明施工费}-\text{暂列金额}} \times 100\%</math> 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若经修正，则以修正后的金额为准。</p> <p>(4) 若修正后的总价低于中选价，则以修正后的各项价格和费用为准。</p>
8.1	重新比选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可重新比选：</p> <p>(1) 比选截止时间止，递交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三个的；</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的；</p> <p>(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p> <p>(4) 若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0.15 项规定的其他情况的；</p> <p>(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		
10.1	编页码和小签	<p>(1) 比选申请文件从目录第一页开始连续、逐页编页码（包括无任何内容的页，但不包括封三、封四[封底]），位置：页面右底端（正文以下空白处）。</p> <p>(2) 比选申请人可在编有页码的页面底端小签，也可不小签。小签可签全名，也可只签姓。</p> <p>(3) 小签可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也可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进行。小签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10.2	比选申请报价 (比选最高限价)	<p>1. 设计服务费报价根据本项目情况，比选申请人按工作事项采用综合单价形式自主报价（单价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p> <p>2. 设计服务费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见下表，公布的综合单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报价的控制上限。超过比选控制价的，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7 456 1422 1469"> <thead> <tr> <th>序号</th> <th>设计内容</th> <th>工程量</th> <th>单位</th> <th>综合单价（元） （含税）</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地下室电梯厅相关范围及地下室车行出入坡道进行装饰设计</td> <td>2200</td> <td>m2</td> <td>50.00</td> </tr> <tr> <td>2</td> <td>小区大门形象装饰设计优化</td> <td>1</td> <td>项</td> <td>20000.00</td> </tr> <tr> <td>3</td> <td>物业用房及门房装修设计</td> <td>350</td> <td>m2</td> <td>40.00</td> </tr> <tr> <td>4</td> <td>封窗改造部分进行阳台封窗设计</td> <td>60</td> <td>m2</td> <td>70.00</td> </tr> <tr> <td>5</td> <td>地下室业主活动中心及泳池设计</td> <td>1845</td> <td>m2</td> <td>70.00</td> </tr> <tr> <td>6</td> <td>1-6号楼一层电梯厅及地下室电梯厅优化改造</td> <td>1137</td> <td>m2</td> <td>60.00</td> </tr> <tr> <td>7</td> <td>其余优化设计</td> <td>3000</td> <td>m2</td> <td>40.00</td> </tr> <tr> <td>8</td> <td colspan="3">暂定总价（元）</td> <td>46557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设计内容	工程量	单位	综合单价（元） （含税）	1	地下室电梯厅相关范围及地下室车行出入坡道进行装饰设计	2200	m2	50.00	2	小区大门形象装饰设计优化	1	项	20000.00	3	物业用房及门房装修设计	350	m2	40.00	4	封窗改造部分进行阳台封窗设计	60	m2	70.00	5	地下室业主活动中心及泳池设计	1845	m2	70.00	6	1-6号楼一层电梯厅及地下室电梯厅优化改造	1137	m2	60.00	7	其余优化设计	3000	m2	40.00	8	暂定总价（元）			465570.00
序号	设计内容	工程量	单位	综合单价（元） （含税）																																											
1	地下室电梯厅相关范围及地下室车行出入坡道进行装饰设计	2200	m2	50.00																																											
2	小区大门形象装饰设计优化	1	项	20000.00																																											
3	物业用房及门房装修设计	350	m2	40.00																																											
4	封窗改造部分进行阳台封窗设计	60	m2	70.00																																											
5	地下室业主活动中心及泳池设计	1845	m2	70.00																																											
6	1-6号楼一层电梯厅及地下室电梯厅优化改造	1137	m2	60.00																																											
7	其余优化设计	3000	m2	40.00																																											
8	暂定总价（元）			465570.00																																											
10.3	报价唯一	<p>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p> <p>（1）比选申请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报价评审组应否决其投标。</p> <p>（2）其中，工程建设费的比选申请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一致（即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不作实质性要求。</p>																																													

10.4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使得其比选申请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10.5	中选价	以中选的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函中大写的比选总价为准。按第三章“评审办法”评审详细程序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比选申请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选价。
10.6	确定中选人	比选人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选人。
10.8	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具体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0.9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选人不得变更项目经理。
10.10	增加工程量的管理	按相关规定执行。
10.11	合同备案	承包合同按有关规定备案。
10.12	比选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p>（1）比选人编制的内容与国家发改委等9部委令2007年第56号规定“不加修改地引用”部分和《省进一步要求》不相抵触。如不一致或抵触，不一致或抵触的内容无效，以“不加修改地引用”和《省进一步要求》的内容为准。</p> <p>（2）比选文件中比选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p>
10.13	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p> <p>比选申请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p> <p>如比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在评审阶段，评审委员会应将该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选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可以取消中</p>

		选候选人或中选资格。
10.1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比选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比选人书面同意，比选申请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比选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一律不予退还，其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归比选人所有。
10.15	其它	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 评审方法：综合评估法。 3. 评审结束后，进行中选通知。
10.16	同义词语	构成比选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比选阶段应当分别按“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进行理解。
10.18	补充说明	/
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与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比选代理机构：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比选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1.4.3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比选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3年内有骗取中选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比选人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比选申请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比选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比选申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比选预备会**

1.10.1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比选预备会的，比选人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比选预备会，澄清比选申请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匿名送达比选人，以便比选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比选预备会后，比选人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比选申请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发布在比选文件下载网站。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比选申请人拟在中选后将中选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比选申请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比选文件**

###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 (1) 比选公告；
-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书；
- (6)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7)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规定时间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匿名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发布在比选文件下载网站，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比选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比选截止时间。

2.2.3 比选申请人应关注相关网站，自行下载澄清文件。

###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在比选截止时间 3 天前，比选人对比选文件有修改的，应以补遗形式发布在比选文件下载网站。并相应延长比选截止时间。

2.3.2 比选申请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比选申请文件**

###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3.1.1 比选申请函及比选申请函附录
- 3.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3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3.1.4 设计大纲；

3.1.5 项目管理机构；

3.1.6 资格审查资料；

3.1.7 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的资料

### **3.2 比选申请报价**

3.2.1 比选申请人应按第三章“评审办法”和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比选申请函”的要求填写。比选申请人应按本比选文件中“比选申请函”要求进行报价，不得遗漏。

### **3.3 比选有效期**

3.3.1 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失效。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比选申请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正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选）通知书（若有）、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选）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比选申请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选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委员会认为中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比选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比选申请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比选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比选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7.4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4.1.2 比选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比选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比选申请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4.2.2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比选人收到比选申请文件后，向比选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比选申请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比选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比选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比选**

### **5.1 比选申请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申请时间）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比选，并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比选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比选申请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比选申请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比选申请文件比选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比选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比选申请人名称、标段名称、比选申请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比选结束。

## **6. 评审**

###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比选人或比选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比选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比选、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选人外，比选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中选人，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选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比选结果公示结束后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选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 **7.4 签订合同**

7.4.1 项目业主和中选人应当在比选有效期内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選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项目业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 (1) 比选申请时间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 (4) 若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况的；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后比选申请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或相关主管部门后不再进行比选。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比选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比选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比选申请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比选申请。			
2.1.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比选范围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比选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比选申请报价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项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比选申请。	
2.2	详细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2.2.1	企业业绩 (20分)	设计业绩(20分)	满足基本业绩得10分，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加5分，本项最高得分20分。
2.2.2	项目人员 配备(27分)	设计负责人(7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设计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5分，具有建筑设计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7分，本项最高得分7分。
		设计人员(2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设计人员，具有中级职称得3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本项最高得分20分。
2.2(3)	服务方案 (33分)	设计方案	比选申请人根据设计技术要求从方案总体构思、设计风格及档次、效果图等方面编制设计方案： 好得7-9分，中得4-6分，差得1-3分，无此项得0分。
		设计进度	根据比选申请人的设计进度计划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价： 好得6-8分，中得3-5分，差得1-2分，无此项得0分。
		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比选申请人的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和进度控制措施的合理性、全面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价： 好得6-8分，中得3-5分，差得1-2分，无此项得0分。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服务保障体系方案和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内容全面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价： 好得6-8分，中得3-5分，差得1-2分，无此项得0分。。
2.2(4)	报价(20分)	<p>比选申请人需结合自身因素，综合分析项目情况在限价内进行报价，以有效比选申请人有效报价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有效比选申请人报价比基准价每高1%扣1分，每低1%扣0.5分，扣完为止，不足1%的按直线插值法计算。</p> <p>比选申请报价得分=20- (有效比选申请报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 *100*1(或0.5)</p> <p>比选申请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经综合得分相等时，比选申请报价低的优先；比选申请报价也相等的，由比选人自行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比选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2 初步评审 2.1 项为综合评审环节评审依据，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内容，满足要求的比选申请人作为有效比选申请人进入详细评审。

3.1.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比选申请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2.2 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比选申请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高庐·紫云台项目（一标段）装饰设计及优化合同

工程名称：高庐·紫云台（一期）

工程地点：四川省成都市

合同编号：\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高庐·紫云台项目装饰设计<sup>及优化</sup>，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2.1 项目名称：高庐·紫云台（一期）

2.2 设计内容：

2.2.1 地下室电梯厅相关范围及地下室车行出入坡道装饰设计；

2.2.2 小区大门形象装饰提升设计；

2.2.3 物业用房及门房装修设计（含软装设计）

2.2.4 封窗改造部分进行阳台封窗设计

2.2.5 地下室业主活动中心及泳池设计

2.2.6 1号楼——6#楼一层电梯厅及地下室电梯厅施工图优化（含软装）

2.2.7 暂列优化设计面积 3000 m<sup>2</sup>，该部分以甲方指令为准，若未发生则结算时扣除该笔金额。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建筑平面图	1	合同签订同时	
2	大门设计方案	1	合同签订同时	
3	业主活动中心方案	1	合同签订同时	
4	其余需设计优化内容	1	合同签订同时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_\_\_\_万元人民币（建筑面积\*单价,最终结算金额若超过合同暂估总价,按照暂估总价执行),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付至 10%		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付至 90%		完成所有设计工作,并提交设计成果由甲方确认,同时收到设计人开具的正规发票后 30 个日历天支付
第三次付费	付至 100%		配合项目施工完成,甲方签字确认并办理完合同结算后支付。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容积率、户型、产品规划等设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修改量超过原有设计工作量的 15%以上），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安排人员到现场或外地参加讨论、考察、商洽等工作，相关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1.6** 在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时，发包人应在阶段性确认单上盖章或由合同约定的指定签收人签字。签收后，发包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设计成果进行验收，并在阶段性确认函上盖章确认。若发包人对设计成果有异议，应在上述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向设计人提出，若发包人不提出异议也不确认，在收到设计人提交成果后 5 日内视为对该设

计成果予以认可。

6.1.7 若设计成果需要等到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查，发包人应在设计人提交成果后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并在 15 日内将设计成果上报至相关部门。否则，逾期视为已通过审核，设计方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该阶段的设计费。

6.1.8 发包方指定签收人：                    职位：  
                    设计方指定签收人：                    职位：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符合国家现行设计深度规定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现行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规范的文件。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相关年限。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施工图设计单位须独立进行施工图设计

第七条 通知条款：

7.1 甲乙双方之间就本合同的正式通知，均以书面形式写就并经盖章后按本合同第 7.2 款约定的收件人及地址、邮编或传真号码以直接交付、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送达对方，直到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更

改本合同第 7.2 款约定的相关信息为止；双方的通信联系地址见 7.2 款，如有变更，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变更前，任何一方按该通信联系地址向对方发函后，不论对方是否收到，均视为对方已收到该信函。

**7.2 发包人：**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设计人：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六的逾期违约金。逾期到达 20 日，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且催告发包人。逾期支付达到 30 日，设计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除应支付逾期支付的违约金外，还应按照第五条履行支付义务。

**8.2** 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六。

逾期交付达到 30 日，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书面通知设计人。

**8.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 **第九条 合同终止：**

**9.1**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面、按时履行各自的义务，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本合同自项目完成，双方都完全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保密义务除外）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9.2** 如果因非设计人原因中途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已经完成并被发包人确认设计阶段的设计费用及发包人已经向设计人下达设计指令未被确认阶段的设计费用。

**9.3** 若项目因非设计人原因中途中止超过六个月，设计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9.4** 若因发包人原因中途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赔偿金。

**9.5** 若因设计人原因中途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赔偿金。

## **第十条 其他**

**10.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0.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10.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除非发包人另有要求，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4**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不可抗力情形消失为止。

**10.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可由成都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0.6**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伍份，设计人叁份。

**10.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电子邮件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9** 本合同签订地点为 XX 省 XX 市 XX 区。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技术要求

### 高庐·紫云台项目（一标段）装饰设计 & 优化技术要求

1、设计依据：方案需以原始建筑施工图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为依据开展。

2、方案总体构思：方案设计总体构思需综合考虑空间布局、功能区划、美学功能及建筑、景观等相关环境关系，地下室装修设计应充分考虑主要出入口的内部和外部的车流动线、视线与自然光线的关系，小区大门设计应充分考虑室内景观元素及建筑外观的统一性。

3、设计范围：依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4、设计风格及档次：设计风格为现代风格，并且简洁明快，与项目整体效果契合。装修档次为中高档，材料使用需考虑实用性与设计性相结合，力求营造节能环保的居住环境。

5、效果图要求：效果图数量按照评分标准执行，效果图需保证内容清晰可见。最终提交效果图需根据甲方要求重新进行深化渲染。

##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一、比选申请函及比选申请函附录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三、授权委托书 .....	( )
四、设计大纲 .....	(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 )
七、其他材料 .....	( )

注：（）内应标注每部分的起始页码。

# 一、比选申请函及比选申请函附录

## (一) 比选申请函

\_\_\_\_\_ (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暂定总价:\_\_\_\_\_元 (详见比选报价表)的比选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一旦我方中选,我方保证工期\_\_\_\_日历天。

3. 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4. 如我方中选: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项目业主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比选申请函递交的比选申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 (二) 比选报价表

序号	设计内容	工程量	单位	比选报价 (元)	总价 (元)
1	地下室电梯厅相关范围 及地下室车行出入坡道 进行装饰设计	2200	m2		
2	小区大门形象装饰设计 优化	1	项		
3	物业用房及门房装修设计	350	m2		
4	封窗改造部分进行阳台 封窗设计	60	m2		
5	地下室业主活动中心及 泳池设计	1845	m2		
6	1-6 号楼一层电梯厅及 地下室电梯厅优化改造	1137	m2		
7	其余优化设计	3000	m2		
8	暂定总价 (元)				

注：比选报价为综合单价，每项单价报价不超控制价。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三) 比选申请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_\_\_\_\_ (比选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比选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 10.13 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比选申请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四) 比选申请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称证书编号：_____ ____专业	
2	工期		
3	质量		
4	比选有效期		
.....			
.....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签字）\_\_ 系 \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注：1.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三、授权委托书

#### 1、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更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  
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比  
选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1. 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在比选申请人代表不是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时办理，如由比  
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并参与投标相关活动，则不需办理本授权委托书。

2. 如果有委托代理人的，应同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否则不通过其初步  
评审。

3. 委托代理人须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4.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授权人和委托代理人均须在  
授权书上签字，不得使用签名章代替；否则不通过其初步评审。

5. 授权委托书后须附授权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清晰可辨复印件或扫描件。

6. 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应携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7. 比选申请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纳费用证明）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8. 除比选申请文件内须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养老保险复印件外，开标时，委托  
代理人也须手持此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及本人最近 6 个月养老保险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固定电话）\_\_\_\_\_（移动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服务方案

比选申请人从设计方案、设计进度、质量控制措施、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等方面编制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须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省外企业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

(二) 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至今至少具有\_\_\_\_\_类似项目工程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类似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选）通知书（若有）、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类似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选）通知书（若有）、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 七、其他材料（比选申请人认为需提供其它材料）